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# 臺北市運動場館109年第1次執行長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2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
地點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(臺北體育館右側)2樓會議室

主席:李局長再立 紀錄:劉宜庭

與會人員:詳簽到表

### 壹、 業務宣導:

一、為配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計今(109)年起認 用新北市及桃園市之樹木修剪證照,爾後各運動場館進行 樹木修剪時,除該處核發之證照者可執行外,亦可採納新 北市及桃園市核發之證照者執行。

###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停車場皆應依規開立發票,倘民眾離場時無法索取發票,亦請各運動中心協助處理。

### 主席裁示:請配合辦理。

三、為增加粉絲專頁之安全性,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提升專頁資安管理;另倘有相關資安問題,亦請通報本局。

### 主席裁示:請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本局訂於109年3月上旬起會同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境 保護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等單位實施本年度本市公私立游 泳池及健身中心衛生安全管理聯合檢查,請各運動場館依 自主管理檢查表先行檢視,並盡早改善缺失,以維民眾安 全及消費權益。

主席裁示:請配合辦理。

# 貳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請本局運動設施科進行永春都更捐贈公益設施運動健身器 材設備需求報告案。

- 主席裁示:本案建議移除心肺訓練機(交叉機)1臺及划船機2臺, 並增加採購電動跑步機、身體組成分析儀,供民眾 使用。
- 二、請業務科進行新北運動聚點及桃園、蘆竹運動中心參訪報 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請納入下次執行長會議報告。

四、請木柵及玉成公園游泳池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請納入下次執行長會議報告。

五、各運動場館108年12月份及109年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 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# 參、 討論事項:

一、有關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機制,及本市各區運動中心、網球中心單一陳情處理流程與陳情案件歸責認定方式一案,提請討論。

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關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修正如附件。
- (二)本案核定後實施。

## 肆、 臨時動議:

一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,提請討論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為因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,請各運動場館 自109年3月1日起配合執行下列因應措施:
  - 各運動場館應進行動線管制,並確實執行場域消毒作業,以完善因應相關疫情。

- 進場民眾應測量體溫,如有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 溫超過38度,責請民眾返家休息。
- (二)相關防疫工具,如:體溫計、口罩、酒精等耗材及人 事成本,本局原則同意納入109年公益行銷費用列計, 惟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閱。
- (三)為降低疫情對各營運廠商之營運衝擊,各營運廠商 得申請調整營運期間,惟相關申請方式及計算基準, 請業務科另案發文通知。
- (四)各運動場館目前各空間皆持續正常運作,惟各游泳 池倘有營運或執行上困難,有調整營運時間之相關 需求,請預先報局同意;另倘民眾因疫情申請退費, 建議不收手續費,共體時艱。

伍、 散會:下午4時15分。